

文心探访

文 / 丁晨

近半个世纪的深情友谊

有感作家莫伸走访王蓬文学馆

2026 丙午莺飞草长的早春二月，作家莫伸应邀参加完省交通作协新书分享暨读书活动后，与协会 20 余人专程走访了王蓬文学馆。走访王蓬文学馆，是莫伸心存已久的日程。汽车还未到坐落于汉中市汉台区张寨村王蓬文学馆，刚停了下来，莫伸就迫不及待地跳下车，沿着田间小道，直奔文学馆了。

为了迎接老友远道而来，文学馆主人，早早把室内室外打扫的干干净净，等候莫伸的来访。两位老友、老作家近 10 年未见，久别重逢，紧紧相拥握手，显得格外亲热、兴奋和激动。我也为两位我尊重的老作家的深情友谊而感动。这次重逢的背后，披露了一些鲜为人知的感人故事……

莫伸与王蓬的深情友谊，可以追溯到近半个世纪前的 1977 年初春的一个夜晚。皎洁的月光下，两个 20 多岁的文学青年，在参加完一个杂志社改稿会后，便在西安省城钟楼下，漫步畅谈至深夜。当年的莫伸，本名孙树淦在宝鸡铁路货运站干着繁重的装卸工，王蓬则在陕南汉中面朝黄土背朝天，务农。两个文学青年，一个工人，一个农民，身处逆境，潜心耕耘，相互鼓励。孙树淦以笔名“莫伸”的《人民的歌手》，王蓬的《学医记》两个短篇小说，终于同时发表在 1977 年 5 月《陕西文艺》（《延河》文学月刊前身）。后来，莫伸又以《窗口》发表在 1978 年《人民文学》第 1 期上并荣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。从此莫伸一举成名，登上全国文坛。就是这两个身处社会底层的劳动者，心中有梦，笔耕不辍，孜孜追求，结下了相伴终生的文学情谊。

1980 年寒冬，已经调离了宝鸡铁路货运站装卸工岗位的莫伸，第一次来到张寨村王蓬的农家小院。这也是两位作家分离后的一次重要重逢。上世纪八十年代是中国文学的春天。两位崭露头角的青年作家，来到文学氛围浓厚的汉中师范学院讲课，受到了意想不到的热烈欢迎。这也使两人对新时期的中国文学充满了信心和期待，也加深了二人的深厚情谊。

岁月悠悠，世事沧桑。两人也靠着发奋读书和文学创作，改变了自己的命运。莫伸曾当了 4 年插队知青，又 7 年装卸工后，1979 年 7 月调到西安铁道报社，做编辑、记者，后又调到西安电影制片厂做编导。王蓬在做了 18 年农民后，从农村调到汉中市群众艺术馆，后又当选为汉中市文联主席、汉中市作协主席、《袞雪》杂志主编。二人都成为专业作家，在各自专业的文学创作道路上，相互提携，相互帮扶，相互惦念。二人先后进入中央文学讲习所学习、深造，同期当选为陕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，直至退休。两人又多次同期，参加省和全国作家代表大会。还曾陪同文学大家陈忠实走过最后时光。凭借着多年创作成就，两人都成为国家一级作家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文学陕军的骨干。

在漫长的文学创作道路上，莫伸、王蓬成绩斐然，获奖无数。两人也各有千秋和建树，各有侧重和特征。莫伸不但创作多个短篇小说、中篇小说、长篇小说、散文和报告文学，还编剧本，导演了不少电影、电视剧和广播剧，多达千万字。特别 20 多年来莫伸深耕于“三农”题材，编导的影视剧《郭秀明》《支书和他的媳妇》到长篇纪实文学《一号文件》改编成电视剧《黄土高天》后，影响巨大，荣获国家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。王蓬则深耕于陕南乡土，是汉中文学、文化的翘楚。他从短篇小说起步，不但创作了长篇小说《山祭》《水葬》等，还先后出版了《王蓬文集》（1—8 卷），共计上千万字，奠定了他在汉中、在陕西文坛的地位。特别是他耗时数十载，探访、考察丝绸之路、古蜀道，撰写的《中国蜀道》《从长安到罗马》《从长安到拉萨》《从长安到川滇》等系列作品，对研究蜀道和丝路做出了别人无法替代的卓越贡献。文学馆里也展出了莫伸对王蓬丝路作品的评价和赞扬：“王蓬丝路系列的积极作用，是在学术著作与广大读者之间架起桥梁，用优美的文笔，丰富的知识，把枯燥的历史、宗教和民族问题展现出来，清楚明白，雅俗共赏，意义重大，功不可没。”

王蓬的这些著作，我阅读后对我撰写丝绸之路和古蜀道很有帮助。我很赞赏他的这句话，并在我的《世事沧桑觅蜀道》一文中引用：古蜀道“它使黄河、长江两大流域文明得以交汇，中原和大西南得以沟通，祖国版图得以统一。没有它，也许就很难出现强汉盛唐，历史可能就会改写。”

这次莫伸的来访，王蓬很仔细地讲解。他说文学馆这么多展品里，就有 12 张莫伸的老照片：有 1980

年莫伸在王蓬农家小院合照；1982 年乾陵采风留念；两人与作家朱鸿、何振基的合影；两人 1993 年省作代会上与陈忠实的同框相……他对着展品、照片，手捉激光指示笔，一件一件讲得仔细，莫伸和同行的会员们听得认真。莫伸凝望着这满满、满柜摆放的一件件展品、照片，一会深情回忆，一会若有所思，一会会意微笑，一会询问交谈。古朴典雅、紧凑精致的文学馆内，整个都洋溢着静穆、愉悦、热烈的文化气息。我这是又一次走进王蓬文学馆了，每次都对这浓郁的文化气息，所感染和熏陶。为王蓬先生半个世纪的奋斗和成就，所震撼和感动。莫伸也抑制不住内心感慨，参观完，写下观后感言：“王蓬是我的老朋友，也是我尊敬的兄长。半个世纪中，他脚踏实地，兢兢业业，做出不凡贡献，我为他高兴，也为他骄傲！”同行的省交通作协副主席蒲力民也观后感言：“读书净化心灵，写作延长生命”，道出了协会全体走访者观后感。

莫伸、王蓬两位，也都是我的老朋友、我尊重的作家。他们的代表性作品我都拜读过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岁月的留痕，当年的两个血气方刚的文学青年，已变为成熟的老作家、老年人了。但是，他们不忘当年皎洁月光下的心中誓言，心系天下苍生，敢为真情发声。虽然他俩都已是霜染鬓发古稀之人，但他们可谓“老骥伏枥，志在千里”，依旧难忘创作初心。莫伸去年年底出版了 30 万字的长篇报告文学《王院院事》，记述一个秦巴偏僻小山村的变迁史，为农民立传。王蓬今年初出版了 40 万字的长篇纪实文学《修建自己的房子》，通过记述作者自己，一个家族，三代男女，五次建房的历史，完成了一部文学陕军浓缩史。两部作品，都先后举办了新书分享暨研讨会，好评如潮，影响颇大。

有读者比喻：莫伸、王蓬是秦岭南北的文学双星。两位近半个世纪交情的作家，志同道合，难能可贵。使我想起了鲁迅先生亲赠瞿秋白对联：“人生得一知己足矣，斯世当以同怀视之”，用在他们二位，也很贴切。那我就祝愿这一对文学双星，依旧在文字的海洋里熠熠生辉，在岁月的长河里，生命之树长青……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

朝花夕拾

文 / 图 杜妮娜

慢煮春天

仲春周末的早晨，天有些阴，阳光隐藏在云后，却不觉得压抑。我跟孩子说，咱们去看油菜花吧。他放下手里的积木，眼睛亮了一下，问：“好多好多黄色的那种？”我说是，他便急急地去穿鞋，一只鞋穿反了，又匆忙换过来，蹦跳着在门口等。出门时给他套了一件鹅黄色外套，和油菜花一个颜色。

油菜花地在城外，开车要半小时。孩子趴在车窗上看外面的风景，看到羊就喊羊，看到鸟就喊鸟，声音清脆得像刚刚滴下的黄瓜，一拍就裂出口子来。路两旁的树都绿了，那种绿是嫩的，像是刚洗过澡，浑身上下都透着精神。我长舒一口气，积攒在胸中的郁闷消失了大半。在这春日的一个上午，带着孩子去看花，也算是偷得浮生半日闲了。

到了地方，远远就看见一片金黄铺到天边。孩子“哇”了一声，冲进花丛，像一条小鱼游进金色的海。油菜花开得正盛，一朵朵小小的，挤在一起就成了气势。蜜蜂嗡嗡地忙着，空气里有一股甜丝丝的香，不浓，淡淡的，像是在远处泡了一壶好茶，风把茶香送过来，若有若无的。孩子小小的身子隐进花丛里，只露出一个小脑袋，头发上沾了黄色的花粉，他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，说：“妈妈，甜的！”我笑了，也凑近一朵花闻了闻，确实是甜的，那种甜不腻人，是春天特有的味道。

地头有一小块空地，摆着几张竹桌竹椅，是看花人歇脚的地方。我带了炉子和茶具，准备在这里煮茶。孩子一会儿摘朵花放在鼻前闻着，一会儿又拿根草去逗虫子。过了一会又去追一只蝴蝶，追不到也不恼，蹲下来看蚂蚁搬家。真羡慕他，他的快乐是完整的，没有一丝杂质，不像大人的快乐，总掺着这样那样的顾虑。

我把炉子点着，蓝色的火苗舔着壶底，壶里的水慢慢响起来，先是像远处的松涛，后来就

像夏天的急雨了。水终于开了，茶煮好了。茶是普通的龙井，是朋友从杭州带来的，说不上多好，但喝起来清爽。茶叶在杯里舒展开来，一片片沉到杯底，水就成了浅浅的绿色。

我端起茶杯喝了一口，微苦，然后回甘。孩子也学着我的样子，端起他的小水杯喝了一口，皱皱眉头说没有果汁好喝。这一刻，阳光正好从云缝里漏下来，照在茶杯上，照在孩子脸上，照在远处的花海里。我想起汪曾祺先生笔下的日子：“晨起侍花，闲来煮茶，阳光下打盹，细雨中漫步。”我们现在不就是这样吗？虽然没有晨起侍花，但我们有了午后赏花；虽然没有细雨中漫步，我们在春光里煮茶。形式不同，那份闲适的心情是一样的。

茶过三泡，味道淡了，我却觉得这时候最好喝。初泡太浓，像年轻人的感情，热烈却有些冲；二泡正好，醇厚饱满，是中老年人的沉稳；三泡就淡了，淡得有回味，像老年人的智慧，看似无味，其实余韵悠长。

起风了，油菜花海起了波浪，一层一层推向远方。孩子站在田埂上，张开双臂，说：“妈妈，我在开船！”我笑了，孩子的想象力真了不起，站着不动就能乘风破浪。天空的云跑得快了，刚才还聚在一起，现在散开了，露出蓝色的底。孩子又说：“妈妈，云在走路。”我说是啊，它们走得慢，不急。“像我们煮茶一样慢。”我摸摸他的头，心里忽然有些感动。孩子不懂什么是“慢煮”，但他已经懂了“慢”的滋味。慢，就是不着急，就是享受眼前的一切，就是让时间像水一样流过手心，不急不缓。

收拾茶具准备回去时，孩子依依不舍，说：“妈妈，我们下次还来，好不好？下次你煮茶我帮你倒水。”我说好。他又说：“我觉得春天是可以煮的。”我笑了，说对，春天可以煮，煮出来的味道是甜的。他信了，认真地地点头，好像这真是天大的秘密。

真挚情怀

杏花落处 恩情绵长

文 / 李福娟

路旁杏园里的杏树沐着春风，缀满了细碎粉白的花。没有牡丹的雍容，没有桃李的艳丽，简简单单的五瓣花，一簇簇挤在枝头，素净又温润，风一吹，淡香悠悠漫开，落得一路温柔。望着这一园的杏花，我便知，四婶婶要来看父亲了。四婶家厨房旁也有一棵老杏树，每年杏花一开，四婶总会循着花香，带着满心的牵挂与心意，踏上门来。

果然，这个周末四婶带着孩子如约而至，手里拎着鼓鼓囊囊的布袋，还和大闺女一同抬着一只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大公鸡。这是她精心养了好几年的家鸡，娘俩天不亮就起身，细心宰杀褪洗，就想着给体弱的父亲好好补补身子。布袋里塞得满满当当，全是她亲手忙活的农家美食：自家磨的白面粉，蒸得喧软蓬松的大馒头，油香裹着辣香的辣子花卷馍。每一样都带着灶台的余温，沉甸甸的实在，就像院中的杏花，没有半分虚浮，全是掏心掏肺的暖意。

四婶还差两年便满六十，圆脸庞，眉眼和善，浑身透着庄稼人独有的敦厚福气。她一辈子没进过学堂，连自己的名字都认不全，可做人做事却通透敞亮，邻里街坊无不夸她通情达理、热心厚道。她从不会说漂亮话，更不懂虚情假意，所有的善良与本

分，都融在日常的一言一行里。教育三个子女，她从不用空洞的大道理，只凭着言传身教：勤勤恳恳持家，真心实意待人，滴水之恩便记挂于心。孩子们虽没有显赫的成就，却个个像她一样，踏实勤劳、孝顺体贴。

童年里最暖的记忆，总与杏花、四婶的手撵面缠在一起。小时候回老家，正逢杏花开得盛，淡香飘进厨房，她一瞧见我们，便立马系上洗得发白的围裙，一头扎进灶房。擀面杖在案板上敲出欢快的声响，揉面、擀面、切面，动作麻利又娴熟，不过片刻，一大锅热气腾腾的手撵面便出锅了。淋上自家榨的小磨香油，浇上红红的油泼辣子，香气混着窗外的杏花香，漫整个院子。我随口一句“香油真香”，她便连忙端起香水瓶，顺着碗沿一遍遍添，生怕我吃得不过瘾，那份不加掩饰的疼惜，恰似杏花的温柔落在心底，一暖就是许多年。

父亲比四叔四婶年长一轮，当年四叔成家，一穷二白，是父亲跑前跑后，帮着盖新房、操婚事，事事倾力相助；后来四叔的大儿子结婚，买房缺钱、筹备无措，又是父亲倾尽全力，出钱出力，毫无怨言。这些掏心掏肺的帮扶，四婶记了一辈子，一刻也不曾忘。她嘴笨心实，说不出华丽的感激之语，可所有的感恩，都藏在年年岁岁的行动里，藏在杏花一开便赴约的奔赴

中：过年时，刚蒸好的馒头、炸好的油条，她总是第一时间送到家；秋收后，新收的杂粮、鲜榨的香油，把我家储物架塞得满满当当；等杏花谢去，青杏慢慢长熟，她便摘下最甜的一兜，不顾路途颠簸，送来给父亲尝鲜。她总把自己最珍视的东西毫无保留地捧来，就像杏树，默默开花、默默结果，把所有美好都献给岁月，用最朴素的方式，回馈着当年的情分。

临走时，她没说太多话，只是静静站在父亲身边，眼角渐渐泛起泪光。千言万语都堵在喉咙里，最终只红着眼眶，轻声叮嘱父亲好好养身体。风拂过杏树，花瓣轻轻落在她的肩头，望着她远去的背影，我笃定，等杏子挂满枝头，她定会再带着满兜甜杏，带着亲手做的吃食，如期而来。

这路旁的杏花，开得低调又温润，从来都是用最朴实的模样，带给人最绵长的温暖。这何尝不是四婶的写照？她总以一颗平常心，不善言辞，却有着最纯粹的善良，最厚重的知恩之心；父亲亦是如此，沉默寡言，助人不求回报，默默守护家人亲友。他们就像这平凡的杏树，在岁月里静守生长，一如藏在杏花影里的牵挂，裹在烟火气里的恩情，美好又绵长，温暖了岁岁年年。（作者供职于华阴公路段）

岁月笔记本

文 / 徐立生

春日里的菜薹腊肉香



春日的陕南乡村，总被一缕腊肉香牵起乡愁。走过半生，尝过鲍鱼海参的腴润，品过燕窝山珍的清贵，却始终抵不过一碗菜薹熬腊肉的熨帖，也忘不掉那些日子里，母亲用胡豆、苕芽和小麦，为我们兄弟姊妹们撑起的那抹清香。那抹翠绿与红褐的交融，那缕杂粮的清香，是刻在我记忆里的人间至味，历经岁月冲刷，愈发醇厚。

我生于陕南农家，二十世纪六、七十年代中期的日子，温饱尚是奢望，加之家里兄弟姊妹多，一张又一张要吃饭的嘴，让本就紧张的生活更显拮据。物资匮乏的岁月里，细米白面是遥不可及的奢侈品，要强的母亲硬是凭着孱弱的双肩支撑起这个拮据但充满着温馨的家，并变着花样把地里的胡豆、路边采的苕芽、田里收的小麦，做成各式饭食，让我们每一次吃饭，都成了最快乐的享受。而菜薹则是春日里最慷慨的馈赠。

菜薹的种植很简单，冬日的秧母田里，撒下的菜籽无需精心照料，便在寒风中扎根抽芽。待到雨水过后，田埂上、菜园里，满眼都是蓬勃的翠绿。母亲挎着竹篮下地，指尖掐住菜薹嫩茎，轻轻一折，清脆的声响便在田埂间回荡。老根要剔去，粗茎得撕去外皮，只留嫩芯与花苞，这是陕南农家代代相传的讲究。而小麦磨成的粗面，母亲也总能玩出新花样，有时做成麦饭，拌

上少许猪油；有时做成面条，配上简单的菜汤，虽朴素，却总能让我们兄弟姊妹们吃得狼吞虎咽，满心欢喜。

而腊肉，在那时更是稀罕物。每年腊月，母亲会选一些肥瘦相间的五花肉，用盐与花椒、八角细细揉搓，腌在陶缸里，再挂到灶台上方。烟火日夜熏染，让肉块变得红亮紧实，油脂在时光里凝结成醇厚的香气。平日里，这些数量稀少的腊肉便是家里的“镇宅之宝”，只有逢年过节或贵客临门，母亲才会舍得割下一块。我们姊妹们，常常围着灶台，盯着那些腊肉，盼着能有机会尝上一口。

记忆里最深刻的，是儿时那次待客。母亲傍晚时分低声说，明日家里要来客，准备弄一块腊肉熬菜苔，再蒸几笼面皮，顺便煮一锅胡豆粥。这话像一粒糖，瞬间在我心里化开，兄弟姊妹们也悄悄凑在一起，小声议论着明天的“大餐”。那一夜，我刻意盛了半碗粥，躺在床上，满脑子都是腊肉在锅里滋滋出油的模样，还有胡豆粥的清香，连梦里都飘着菜薹与腊肉的香气，口水浸湿了枕巾。

天一亮，我便爬起来凑在灶台边，兄弟姊妹们也陆续醒来，围在灶台旁不肯离开。中午的时候，母亲将腊肉切成薄片，热锅小火慢煨。肥肉渐渐变得透明卷曲，炼出来的腊肉油泛着金黄，瘦腊肉的边缘也微微卷起，满屋都是腊肉独特的香气。

她把腊肉拨到锅边，用底油爆香蒜片，再倒入沥干的菜薹，转大火快速翻炒。翠绿的菜薹遇热瞬间变软，吸饱了腊油的醇香，原本的青涩被烟火气温柔化解。

灶台的另一边，面皮正在蒸笼里酝酿美味。这也是汉中闻名全国的地方料理。它制作简单，家家户户都会做，就是把大米浸泡几个小时后磨成米浆，舀一勺摊在蒸笼布上，大火蒸至透亮就行。母亲趁热将面皮揭下，抹上一层熟菜籽油，叠放整齐再切成条状。碗底垫上焯好的豆芽，放入面皮，淋上秘制的油泼辣子、蒜泥水和醋，酸辣鲜香的气息直钻鼻腔，而那锅胡豆粥，熬得软糯绵密，撒上一小撮葱花，香气扑鼻。

客人们落座时，一大碗菜薹熬腊肉、几碗面皮、一锅胡豆粥早已端上桌。翠绿的菜薹裹着油亮的腊酱汁，红褐的腊肉片点缀其间，雪白的面皮裹着鲜红的辣子，还有冒着热气的胡豆粥，瞬间让简陋的餐桌变得丰盛起来。我们姊妹们，规矩地坐在桌边，眼神却紧紧盯着那碗腊肉。筷子一夹，菜薹的脆嫩与腊肉的咸香在舌尖碰撞，油脂的润度刚好中和了菜苔的清寒，喝一口胡豆粥，绵密解腻；咬一口面皮，酸辣开胃，每一口都是陕南农家最纯粹的味道，也是母亲用爱熬制的温暖。

我捧着碗，小心翼翼夹起一块腊肉，连菜薹带汤汁一起送入口中，再喝一口胡

豆粥，那一刻的满足，至今想来，仍觉珍贵。兄弟姊妹们吃得满脸欢喜，母亲坐在一旁，看着我们，眼里满是温柔，自己却很少动筷，只偶尔夹几根菜薹，喝一口稀粥。那时的我们，不懂母亲的节俭与不易，只知道，有母亲在，再紧张的日子，也能吃出满满的幸福感。

如今，物资丰饶，大鱼大肉早已司空见惯，超市里菜薹、胡豆四季常有，腊肉也能随时买到，我们兄弟姊妹们各自成家，生活早已不再拮据。可无论我怎样复刻母亲当年的做法，煮胡豆、炒苕芽、煮麦饭、熬菜薹腊肉，都找不回儿时的味道。或许，我怀念的从来不只是那些食物的鲜香，更是那个物资匮乏却充满温情的年代，是母亲灶台边忙碌的身影，是我们兄弟姊妹们围坐餐桌、分享美食的喜悦，是陕南乡村春日里最质朴的烟火人间，是母亲用坚强与爱，为我们撑起的一份简单快乐。

春日又至，星期天，我又踏着春光回到老家，勤劳的三哥去田里掐了一把嫩菜薹，又切了一块腊肉，在厨房里复刻儿时的味道。当香气再次弥漫，那些沉睡的记忆便被唤醒。原来，乡愁从来都藏在舌尖，一碗菜薹熬腊肉，一碗胡豆粥，一口苕芽饼，便是我半生走不出的故乡，也是我永远忘不掉的，母亲的温暖。

（作者供职于汉中市公路局）